附件13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申訴案件申請表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二、申請時間：113年6月14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受理單位：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教務處。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三）**本階段不再受理有關成績複查之相關申訴。**

六、本校於收件後將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113年6月17日（一）下午5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　　）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考試日期 |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 聯絡電話 | 住　　家：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申訴詳細內容** |
|  |

**考生簽章：\_\_\_\_\_\_\_\_\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